

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J-ZFCG-2023-22

项目名称：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TJ-ZFCG-2023-22

项目名称: 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660000.00

最高限价(元): 6659999.88

采购需求: 改造外立面、楼梯间粉刷、增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小区内道路维修,消防、亮化、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单位资质:

(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2 联合体供应商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供货、安装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 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时间: 2023 年 09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

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鄯善县新城东路 1528 号

联系方式: 18909951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 15026268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小艳

电话: 15026268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u> 采购需求： <u>改造外立面、楼梯间粉刷、增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小区内道路维修，消防、亮化、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u>
2	采购人名称： <u>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鄯善县新城东路 1528 号</u> 联系人： <u>陈龙</u> 联系方式： <u>18909951718</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u> 联系人： <u>杨小艳</u> 联系方式： <u>15026268613</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60%；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施工单位资质：</p> <p>(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2. 联合体供应商资质：</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供货、安装能力。</p>
6	<p>是否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u>是</u></p> <p>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属于建筑业。</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p>
8	<p>联合体的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60%。</p> <p>2.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供货、安装能力。</p>
9	<p>项目预算金额：<u>6660000.00</u>元；最高限价：<u>6659999.88</u>元</p>
10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金额（小写）：<u>130000.00</u>元</p> <p>金额（大写）：<u>壹拾叁万元整</u></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3年09月11日16:30(北京时间)</u></p> <p>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p> <p>行号：104883001030</p> <p>账号：107686904507</p> <p>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p> <p>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或由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保函。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12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 45 </u>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u> 2023年09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 </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u>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 </u></p> <p><u>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u></p> <p>（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人须提供5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p>
14	<p>开标时间：<u> 2023年09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 </u></p>

	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u>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	信用查询时间： <u>2023年09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u>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u>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3天内</u>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
23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p>1. 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考虑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综合制作投标文件。</p> <p>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需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需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对中标的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内部发生纠纷,可依据共同签定的协议加以解决。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招标人。</p>
28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响应的工程、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公告
-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须知
- 4.4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4.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

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 11.4 投标人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

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人须提供5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

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评审程序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他本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参加评审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评标

-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6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7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9.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9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

形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

31. 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投标人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外立面、楼梯间粉刷、增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小区内道路维修，消防、亮化、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期 2 年。

五、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实施。

六、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评审办法

(1)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经济标分值为 30 分、商务标分值为 20 分、技术标分值为 50 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4.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4.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 _____ /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_____ / _____

监狱企业： _____ / _____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_____ 1%扣除 _____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_____ / _____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30%，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60%。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9	<p>1. 施工单位资质:</p> <p>(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2. 联合体供应商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供货、安装能力。(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p>				
10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3	工期、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经济标报价（30分）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价/投标报价）*30	
二、商务标（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提供类似有效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3个以上（含3个）得满分6分。无业绩不得分。
2	业绩证明	9	提供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承诺	5	1、保修有承诺得1分； 2、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三、技术标（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12分； 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施工计划、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8分； 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施工计划、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5分； 4、方案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12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12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8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5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0分。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p>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p> <p>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9	<p>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p> <p>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最终合同内容及合同形式、样式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TJ-ZFCG-2023-22

甲方：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改造外立面、楼梯间粉刷、增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小区内道路维修，消防、亮化、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天)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金额（小写）：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甲方采购文件、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投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若有）；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二）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办公室 ；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开工前3天提供确认的图纸（若有）1份，组织现场交底。在开工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对只能部分清除的障碍物采取保护措施；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在开工前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申请、证件、批件等开工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

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现场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5、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支付施工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自行解决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

2.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

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相符。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申请工程结算清单，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须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二、工程验收

（一）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二）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三)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甲方不及时参加检查和验收,乙方可自行检查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乙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报告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 年 月 日前,份。

三、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

(一)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具体按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甲乙双方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7%时停止支付，3%为质量保证金。确认增减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调整（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验收后付款及变更项目付款，需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付款。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 工程结算形式：采用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经甲方和相关部门确认及认可后，工程结算按原响应

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四）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申请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合同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度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五、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5、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分包。本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必须调整，在取得经关部门批准后，导致合同金额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

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10 级以上的风、暴雨、暴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四、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_____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_____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

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验收合格的，共同签署验收文书。

（四）如果合同双方对竣工验收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_____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_____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六、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

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

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一、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联合体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工 期	
质 量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内容及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XJTJ-ZFCG-2023-22 号的 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 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标单位（即联合体投标单位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标单位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

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增添联合体单位数量，使用时请删除本条内容后使用）

（八）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单位）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鄯善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